

國立中山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0年6月1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年5月31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110年6月9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

國立中山大學(以下簡稱「本校」)為推動校園及實驗室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工作，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條及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規定，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「本會」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)」。

第二條 職責

本會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相關規定並發佈執行。
- 二、審議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。
- 三、督導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之業務與工作執行狀況。
- 四、協調校內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之各項相關事務。
- 五、因應校內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事件發生，並提出應變之建議。
- 六、檢討校內所發生之各類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意外事件。

第三條 組織

本會置委員十四人，當然委員為校長、總務長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、化學系系主任、環境工程研究所所長、營繕組組長及校安防護組組長；聘任委員為理學院、工學院及海科院各推派一位工安環保衛生管理人員、學生事務處處本部一人擔任之，聘任委員任期二年，另由學生會各推派理學院、工學院及海科院學生代表一人為聘任委員，其任期一年，提請校長聘任之，得連任。校長為主任委員、總務長為副主任委員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

中心主任為副主任委員兼執行秘書。

第四條 會期

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開會代理及列席人員

本會開會時，委員請假則須指定代理人出席；另必要時，得邀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。

第六條 公布施行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